证券代码:605288 证券简称:凯迪股份

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418,949,404.26	30.88	1,189,965,846.89	47.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475,687.84	-23.35	88,862,006.8	-15.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3,105,527.42	-24.32	71,451,434.95	-24.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不适用	-35,388,046.87	-177.7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1	-21.69	1.26	-25.8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1	2.5	1.26	-25.8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2	减少 0.55 个百分点	4.41	减少 4.9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817,128,367.4	2,587,192,098.33		8.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021,084,520.63	1,969,191,202.88		2.64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 3 个月期间,下同。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29,901.87	-418,197.11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16,611.8	2,297,437.87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6,322,225.07	19,653,746.98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91,099.21	-1,049,962.0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947,675.37	3,072,453.8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5,370,160.42	17,410,571.85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营业收入_本报告期	30.88	主要系下游需求恢复,订单充足,销售规模大幅增长所致。
营业收入_年初至报告期末	47.77	主要系下游需求恢复,订单充足,销售规模大幅增长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_年初至报告期末	-177.79	主要系销售订单充足战略备货增加导致材料采购等经营性支出短期超过销售回款所致。

二、 股东信息

(一) 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17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无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 数量
常州市凯中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1,500,000	44.56	31,500,000	无
周珠程	境内自然人	15,400,000	21.79	15,400,000	无
常州市凯恒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5,110,000	7.23	5,110,000	无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庚价值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141,239	1.61	0	无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盛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515,280	0.73	0	无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瑞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315,700	0.45	0	无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瑞庆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302,540	0.43	0	无
周林玉	境内自然人	280,000	0.40	280,000	无
张东东	境内自然人	270,620	0.38	0	无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创新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11,180	0.30	0	无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庚价值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141,239	人民币普通股	1,141,23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盛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5,280	人民币普通股	515,28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瑞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15,700	人民币普通股	315,7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瑞庆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02,540	人民币普通股	302,540		
张东东	270,620	人民币普通股	270,62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创新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1,180	人民币普通股	211,180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庚小盘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84,700	人民币普通股	184,7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瑞恒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4,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4,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裕祥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48,489	人民币普通股	148,489		
方皓	117,400	人民币普通股	117,4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股东周荣清先生、周殊程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东常州市凯中投资有限公司 99.11%的出资及常州市凯恒投资中心(有限合伙)69.38%的出资,周荣清先生为常州市凯中投资有限公司法人,周殊程先生为常州市凯恒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公司股东周荣清先生与周殊程先生系父子关系,周林玉女士和周殊程先生系母子关系,周荣清先生和周林玉女士系夫妻关系。除上述情况外,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张东东通过信用担保账户持有 270,620 股;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悉其他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 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1 年 9 月 30 日

编制单位: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54,120,756.44	611,007,631.1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555,000,000	630,24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349,749,041.25	355,404,247.8
应收款项融资	55,358,974.01	80,293,822.13
预付款项	57,470,163.83	9,297,782.7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7,839,047.09	9,984,829.75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496,240,563.64	267,147,877.89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74,430,549.7	13,056,408.99
流动资产合计	2,050,209,095.96	1,976,432,600.5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30,056,499.9	192,194,919.26
在建工程	363,906,658.8	300,904,780.59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04,063,453.69	105,415,856.5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4,032,428.66	4,141,250.08
递延所得税资产	6,615,976.94	4,662,097.98
其他非流动资产	58,244,253.45	3,440,593.35
非流动资产合计	766,919,271.44	610,759,497.82
资产总计	2,817,128,367.4	2,587,192,098.3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98,247,721.65	165,738,236.38
应付账款	350,670,323.87	334,474,351.03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23,686,361.79	11,261,457.1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22,721,028.51	32,614,154.73
应交税费	12,294,730.28	20,274,852.61
其他应付款	41,406,900.91	31,887,181.71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135,354.76	138,361.88
流动负债合计	749,162,421.77	596,388,595.45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1,479,300	1,479,300
递延收益	45,402,125	20,133,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6,881,425	21,612,300
负债合计	796,043,846.77	618,000,895.4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70,689,360	50,500,4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334,225,955.47	1,342,462,404.1
减:库存股	29,696,644	30,179,124
其他综合收益	1,904,345.1	-497,176.87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16,445,868.87	116,445,868.8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527,515,635.19	490,458,830.7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021,084,520.63	1,969,191,202.88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021,084,520.63	1,969,191,202.8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817,128,367.4	2,587,192,098.33

公司负责人:周荣清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绪培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峰

合并利润表

2021 年 1—9 月

编制单位: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1 年前三季度(1-9 月)	2020 年前三季度(1-9 月)
一、营业总收入	1,189,965,846.89	805,275,864.8
其中:营业收入	1,189,965,846.89	805,275,864.8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094,477,968.01	677,936,991.24
其中:营业成本	924,996,498.95	547,492,365.2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3,447,281.51	5,389,723.61
销售费用	52,928,377.49	36,134,028.81
管理费用	55,927,423.49	46,334,261.52
研发费用	49,778,018.57	37,523,456.24
财务费用	7,400,367.99	5,063,155.86
其中:利息费用		310,302.99
利息收入	1,641,637.96	2,121,268.87
加:其他收益	2,297,437.87	5,290,328.9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653,746.98	4,767,339.5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357,540.57	-3,899,464.4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983,784.91	-2,831,641.7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18,197.11	-299,185.8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5,679,541.14	130,366,250.05
加:营业外收入	10,102.34	450,115.77
减:营业外支出	1,060,064.37	1,716,103.6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4,629,579.11	129,100,262.15
减:所得税费用	15,767,572.31	23,766,022.0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8,862,006.8	105,334,240.1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8,862,006.8	105,334,240.1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8,862,006.8	105,334,240.1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577,338.29	-439,463.59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577,338.29	-439,463.59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577,338.29	-439,463.59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577,338.29	-439,463.59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91,439,345.09	104,894,776.51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91,439,345.09	104,894,776.51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26	1.7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26	1.7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周荣清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绪培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峰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1 年 1—9 月

编制单位: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1 年前三季度(1-9 月)	2020 年前三季度(1-9 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13,085,006.01	839,505,370.7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60,257,035.55	16,813,389.4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1,268,883.75	23,149,411.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24,610,925.31	879,468,171.5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92,927,502.46	483,672,862.2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72,676,068.2	166,605,032.81
支付的各项税费	39,250,760.46	54,146,637.1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5,144,641.06	129,551,821.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59,998,972.18	833,976,35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388,046.87	45,491,817.3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120,755,475.31	899,23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9,823,374.07	4,850,603.3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8,31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40,707,159.38	904,081,203.3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2,122,869.91	117,482,443.02
投资支付的现金	2,104,870,533.57	1,589,47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23,59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68,417,001.48	1,706,952,443.0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709,842.1	-802,871,239.6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95,618,396.23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95,618,396.2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93,480,83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0,590,851.16	531,920.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2,480	21,656,415.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073,331.16	215,669,165.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073,331.16	879,949,230.5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341,899.65	-1,009,318.5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8,513,119.78	121,560,489.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89,258,074.48	140,670,888.2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0,744,954.7	262,231,377.97

公司负责人:周荣清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绪培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峰

(三) 2021 年起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5068 证券简称:明新旭腾 公告编号:2021-051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384 号)核准同意,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4,150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3.17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6,155.50 万元,扣除与本次公开发行相关的费用(不含增值税)8,955.50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87,200.0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的余额已于 2020 年 11 月 17 日汇入公司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中,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20〕510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于 2021 年 09 月 1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并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年产 50 万张高档无铬鞣牛皮汽车革工业 4.0 建设项目"实施主体由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辽宁富新新材料有限公司变更为全资子公司江苏明新旭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旭腾科技"),实施地点相应由辽宁省阜新市皮革产业开发区变更为江苏省新沂市经济开发区,并同意根据项目变更增设募集资金账户。

公司于近日与保荐机构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阜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河门支行、旭腾科技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用途
江苏明新旭腾科技有限公司	阜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河门支行	1200100009116724	0	年产 50 万张高档无铬鞣牛皮汽车革工业 4.0 建设项目

三、《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一")、旭腾科技(以下简称"甲方二")、阜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河门支行(以下简称"乙方")及保荐机构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丙方")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二江苏明新旭腾科技有限公司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1200100009116724,截至 2021 年 10 月 20 日,专户余额为 0 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年产 50 万张高档无铬鞣牛皮汽车革工业 4.0 建设项目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方一、甲方二、乙方、丙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一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一、甲方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一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一、甲方二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一、甲方二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一、甲方二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一及甲方二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尹志勇、关伟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二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 15 日前,遇节假日顺延)向甲方一、甲方二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6、甲方二 1 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甲方二及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一、甲方二或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一、甲方二或者丙方均可以单方面终止本协议,甲方一、甲方二可在终止协议后注销该募集资金专户,甲方一、甲方二或丙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的,应在 1 个工作日内及时通知其他各方。

9、丙方发现甲方一、甲方二、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自甲方一、甲方二、乙、丙四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11、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应首先通过各方之间的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在任何一方向另一方送达要求就前述争议进行协商解决的通知之日起 30 工作日内未能得以解决,则任何一方有权将该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分会("贸仲")进行仲裁(且提交争议的仲裁机构仅应为贸仲)。仲裁裁决应是终局的,对本协议各方均有约束力。仲裁应根据申请仲裁时有效的贸仲仲裁规则进行(本协议另有约定除外),且仲裁庭由三位仲裁员组成,提起仲裁的一方或多方应指定一位仲裁员,就仲裁作出答辩的一方或多方应指定一位仲裁员。首席仲裁员应为在国际金融、证券领域经验丰富和声望较高的专家,并由各方共同选定,若各方未在第二位仲裁员被指定之日起 20 工作日内达成协议指定首席仲裁员,则由贸仲主任指定。在争议解决过程中,除争议事项外,本协议各方应继续全面履行本协议。

12、本协议一式捌份,甲方一、甲方二、乙、丙四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一备用。

特此公告。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3258 证券简称:电魂网络 公告编号:2021-106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11 月 25 日、2020 年 12 月 1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50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在 12 个月内滚动使用,同时授权董事长具体决策及实施。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经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6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9)。

一、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1 年 7 月 14 日,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江支行签订了协议,以 1,5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B20213109),该产品起息日为 2021 年 7 月 16 日,到期日为 2021 年 10 月 20 日,预计年化收益率为 1.63%或 3.35%或 3.5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6 日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1-065)。

公司已于 2021 年 10 月 20 日赎回上述理财产品,收回本金人民币 1,500 万元,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 13.22 万元,实际年化收益率为 3.35%。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结构性存款	56,500.00	41,500.00	1,373.74	15,000.00
合计		56,500.00	41,500.00	1,373.74	15,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0,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3.51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3.48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5,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0,000.00	
总理财额度				25,000.00	

注:上表中最近一年净资产指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最近一年净利润指公司 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特此公告。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3612 证券简称:索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1-112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山东创新炭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创新"或"债务人")。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山东创新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 亿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89,214.32 万元(不含本次)。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0 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创新在该行开展的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 2021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及相关授权的议案》,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为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及其子公司将根据各银行授信要求,为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内的融资提供相应的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 115 亿元(包括已发生但尚未到期的借款担保金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披露的《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担保额度及相关授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7),于 2021 年 9 月 25 日披露的《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 2021 年度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7)。

本次担保属于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和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并在有效期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山东创新炭材料有限公司

2.住所:山东省滨州北海经济开发区张东公路东侧

3.法定代表人:肖利峰

4.经营范围:生产销售:预焙阳极炭块、碳纤维、碳复合材料及炭素制品;备案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6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223,124.14	239,738.84
流动负债总额	126,104.31	142,276.29
负债总额	168,161.64	177,006.63
资产净额	54,962.50	62,732.21
项目	2020 年度	2021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157,329.75	110,338.25
净利润	7,799.13	7,697.51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金额:最高债权本金额人民币 1 亿元整及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之和。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保证范围: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及子公司之间进